

关于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的说明

2018年8月22日~25日、9月10日~11日对江苏华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000台(套)超大型塑胶机械哥林柱及哥林柱螺母、1200台(套)超大型塑胶机械活塞杆及活塞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每台(套)哥林柱、哥林柱螺母和调节螺母产品是由4支哥林柱组成;每台(套)活塞杆和活塞套产品是由2支活塞杆组成。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结果,哥林柱及哥林柱螺母的生产负荷为82.5~90%,活塞杆及活塞座的生产负荷为87.5~100%;哥林柱及哥林柱螺母电镀的生产负荷91.5~98.7%,活塞杆及活塞座电镀的生产负荷为97.2~97.6%。因此,生产工况达到设计规模的75%以上。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见表1和表2。



表1 铸造-锻造-机加工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产品名称	尺寸	主要成分	设计数量(套)	08.22(支)	08.23(支)	08.24(支)	08.25(支)	09.10(支)	09.11(支)	
哥林柱	φ200*3650	Fe、C、Si、Mo、Cr、Mn	2000 (8000支)	2	4	4	6	2	4	
	φ250*4330	Fe、C、Si、Mo、Cr、Mn		6	2	4		6	2	
	φ270*4725	Fe、C、Si、Mo、Cr、Mn		6		2	4	6		
	φ280*7100	Fe、C、Si、Mo、Cr、Mn			6		6		6	
	φ280*6900	Fe、C、Si、Mo、Cr、Mn		2	6	4	2	2	6	
	φ250*6040	Fe、C、Si、Mo、Cr、Mn		4	2	6	4	4	2	
	φ250*6207	Fe、C、Si、Mo、Cr、Mn		2	2	4		2	2	
哥林柱螺母	φ465*300	Fe、C、Si、Mn		4	6	3	4	4	6	
	φ425*260	Fe、C、Si、Mn		4	4	2	4	4	4	
调节螺母	φ552*340	Fe、C、Si、Mo、Cr、Mn		8	4	3	2	8	4	
活塞杆	φ380*5410	Fe、C、Si、Mo、Cr、Mn		1200 (2400支)		1		2		1
	φ330*4620	Fe、C、Si、Mo、Cr、Mn			2	1			2	1
	φ310*4465	Fe、C、Si、Mo、Cr、Mn					2			
	φ260*4055	Fe、C、Si、Mo、Cr、Mn					2	1		
	φ215*2840	Fe、C、Si、Mo、Cr、Mn	1					1		
	φ250*3748	Fe、C、Si、Mo、Cr、Mn	1		1		1	1	1	
	φ290*8680	Fe、C、Si、Mo、Cr、Mn				1	1			
	φ290*8935	Fe、C、Si、Cr、Mn	1				1	1		
	φ280*4800	Fe、C、Si、Cr、Mn				1			1	
	φ280*6400	Fe、C、Si、Cr、Mn					1			
	φ300*5000	Fe、C、Si、Cr、Mn	1				1	1		
	φ300*6670	Fe、C、Si、Cr、Mn				1			1	
	φ220*5820	Fe、C、Si、Cr、Mn	1		1	1		1	1	
	φ350*5620	Fe、C、Si、Cr、Mn					1			
	φ350*7355	Fe、C、Si、Cr、Mn				1			1	
	φ240*6380	Fe、C、Si、Cr、Mn	1				1	1	1	
	活塞套	φ380*5410	Fe、C、Si、Cr、Mn		4	4	4	4	4	4

注：每台(套)哥林柱、哥林柱螺母和调节螺母产品是由4支哥林柱组成；每台(套)活塞杆和活塞套产品是由2支活塞杆组成。



表2 表面处理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产品名称	镀件规格	设计镀件数量 (个)	单件镀铬面积 (m ² /件)	设计总镀铬面积 (m ² /a)	9月10日	9月11日
哥林柱	φ200*3650	1800	2.29	4125.96	13.7	18.3
	φ250*4330	2000	3.40	6798.10	27.2	27.2
	φ270*4725	1200	4.01	4807.03	24.1	12.0
	φ280*7100	200	6.24	1248.46	6.2	6.2
	φ280*6900	600	6.07	3639.89	12.1	12.1
	φ250*6040	1200	4.74	5689.68	9.5	19.0
	φ250*6207	1000	4.87	4872.50	9.7	9.7
小计	-	8000	31.62	31181.61	102.6	104.6
活塞杆	φ380*5410	400	6.46	2582.08	6.5	6.5
	φ330*4620	200	4.79	957.45		
	φ310*4465	200	4.35	869.25	4.4	
	φ260*4055	100	3.31	331.05		
	φ215*2840	200	1.92	383.46	1.9	1.9
	φ250*3748	300	2.94	882.65	2.9	
	φ290*8680	100	7.90	790.40		7.9
	φ290*8935	100	8.14	813.62	8.1	
	φ280*4800	100	4.22	422.02		4.2
	φ280*6400	100	5.63	562.69		
	φ300*5000	100	4.71	471.00	4.7	
	φ300*6670	100	6.28	628.31	6.3	6.3
	φ220*5820	100	4.02	402.05		4.0
	φ350*5620	100	6.18	617.64	6.2	
	φ350*7355	100	8.08	808.31		8.1
	φ240*6380	100	4.81	480.80		
小计	-	2400	83.73	12002.78	41.0	38.9
合计				43184.39	143.58	143.51



建湖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建环〔2017〕59号

关于江苏华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台（套）超大型塑胶机械哥林柱及哥林柱螺母、1200 台（套）超大型塑胶机械活塞杆及活塞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苏华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华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台（套）超大型塑胶机械哥林柱及哥林柱螺母、1200 台（套）超大型塑胶机械活塞杆及活塞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专家评审会议纪要已收悉，经局会办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哥林柱和螺母、活塞杆和活塞座项目已经建湖县环保局审批，但电镀工序及锻造车间内煤气发生炉未经环保部门审批擅自投入生产。建湖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建环罚字【2017】第 10 号），责令停止该项目生产，并予以处罚。你公司应深刻吸取教训，在今后项目建设和管理中应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

规。

二、你公司拟在建湖县秀夫北路 999 号现有厂区内建设的年产 2000 台（套）超大型塑胶机械哥林柱及哥林柱螺母、1200 台（套）超大型塑胶机械活塞杆及活塞座项目，总投资 35000 万元，占地面积 500 亩。该项目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经县环保局审批（建环〔2016〕136 号），现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该项目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动，必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根据《报告书》环评结论、污染物治理方案论证专家意见及报告书审核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在拟定地址实施具有环境可行性。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污染防治措施及执行标准

废水：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规划厂区给排水、中水回用系统。镀槽清洗、退镀及淋洗、镀件清洗、地面拖洗和酸雾净化塔等含铬废水采用“亚硫酸氢钠还原+硫酸亚铁还原+混凝沉淀+气浮+多介质过滤+超滤+反渗透”处理工艺处理达回用水水质标准后回用，不得外排；蒸汽锅炉排水、蒸汽冷凝水、纯水制备排水由清下水排口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入建湖县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拆除煤气发生炉及燃煤锅炉，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熔炼过程中产生的烟尘采用半密闭罩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锅炉废气经 8 米高排气筒排放；加热炉废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表面抛光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电镀槽酸雾经“一级卧式酸雾回收装置+二级立式纯水喷淋回收塔+三级立式碱液喷淋净化”工艺处理达标

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烟（粉）尘、加热炉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1 标准，中频炉、LF 炉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表 3 标准，铬酸雾、硫酸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标准。

噪声：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种降噪防振措施。优先选用符合国家要求的高性能低噪声设备，主要声源设备采用消声、隔震、减震措施，合理布局，规范操作，确保厂界环境噪声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4 类标准。

固废：本项目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场所须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计施工，必须确保防雨淋、防渗透，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废边角料、废钢屑、废钢渣分类回收，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擦洗抹布、镀槽液、镀槽阳极泥、废水处理污泥、反渗透浓液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包装容器由原料供应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集中处置。

2、根据环评结论，项目以铸造车间、锻造车间、机加工段（B 车间）、液氨储罐分别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在机加工 C 车间（镀铬车间）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范围内居民必须在竣工验收前完成拆迁，项目建成后，防护距离内禁止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3、按《江苏省城市居住和单位绿化标准》（DB32/139—95）的要求设计项目所在区域绿化方案以减轻噪声、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4、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做好排污口的设置及规范化

整治工作。

5、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事故预防和应急预案，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生产操作规程。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落实各项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设置地下水监测井，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严格按照报告书提出的要求落实污水管道铺设、含铬废水处理设施、事故水池、镀槽及生产车间的防渗措施；落实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厂区设置 100m^3 的事故应急池；液氮储罐区设置 0.5m 高的围堰，并按照安监部门的要求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及时排查隐患。加强安全教育，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四、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污染物指标以建湖县环境保护局核批的总量平衡方案执行（见附件）。

五、项目建设及营运期间的现场环境监督管理由建湖县环境监察局负责实施。

六、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你公司必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存在问题整改措施，整改工作完成后，按规定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湖县环境保护局
2017年9月14日

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平衡表

建设单位	江苏华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台(套)超大型塑胶机械哥林柱、1200 台(套)超大型塑胶机械活塞杆技改项目										
项目地址	江苏省建湖县秀夫北路 999 号										所在工业区	江苏建湖民营工业区										
项目情况	涉重产品	特征产能					主要原料					生产工艺					涉重废气治理措施					备注
	超大型塑胶机械哥林柱、超大型塑胶机械活塞杆	3200 台(套)					铬酸					见环评报告					见环评报告					
涉重污染物排放	环评预测排放量	废水中：无含铬废水										废气中：铬酸雾 0.158kg/a										
	系数法预测排放量																					
重金属平衡方案	2007 年重金属污染排放量										上年度重金属考核认定排放量											
	废水中(kg/a)					废气中(kg/a)					废水中(kg/a)					废气中(kg/a)						
	Pb	Hg	Cd	Cr	As	Pb	Hg	Cd	Cr	As	Pb	Hg	Cd	Cr	As	Pb	Hg	Cd	Cr	As		
	企业																					
	全市																					
	其他项目预留量	废水中(kg/a)					废气中(kg/a)					本项目 预留量 及来源	本项目所差总量, 计划从已关停的建湖县电镀助剂厂的铬排放量中调剂。									
	Pb	Hg	Cd	Cr	As	Pb	Hg	Cd	Cr	As	0.15 8											
环保部门审核意见	县(市、区) 重金属管理部门负责人(签名): <i>18783</i> 局领导(签名): 日期及公章: 2017年8月8日										省辖市 重金属管理部门负责人(签名): 局领导(签名): 日期及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项目环评报告；2、项目所在区域规划环评批复；3、其他说明材料。																					
说明	1、本表中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单位均为 kg/a； 2、本表有关栏目如内容较多可附页。																					

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

申请单位(章)		江苏华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宗祥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台(套)超大型塑胶机械哥林柱、1200 台(套)超大型塑胶机械活塞杆技改项目								邮政编码		224751					
单位地址		江苏省建湖县秀夫北路 999 号								联系人电话		沈加林 13921850008					
水 污 染 物	污水排放量(万吨/年)	7614						排放去向		建湖县城南污水处理厂							
	清下水排放量(吨/年)	220.4						排放去向		十字河							
	污染物名称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接管考核浓度(mg/L)	350	150		30		2.5		15								
	排放浓度(mg/L)	50/30	10/40		5		0.5		15								
	接管量(t/a)	2.665	1.142		0.228		0.019		0.114								
	最终外排量(t/a)	0.381/0.00661	0.076/0.00882		0.038		0.004		0.114								
说明: /前是污水, /前是清下水																	
大 气 污 染 物	有组织排放废气量(万Nm ³ /年)	16233.0075		排气筒数		5		无组织排放废气量(万Nm ³ /年)		/		排放车间数		1			
	污染物名称	烟尘		SO ₂		NO _x		硫酸雾		铬酸雾		粉尘					
	排放浓度(mg/Nm ³)	16.73		3.65		22.95		7.00E-03		5.4E-03		1.85					
	排放速率(kg/h)	0.39		0.09		0.054		4.27E-05		3.29E-05		2.77E-02					
	排放总量(t/a)	1.88		0.41		2.58		2.05E-04		1.58E-04		0.133					
固 体 废 弃 物	固体废物名称	废边角料、废钢屑	废钢渣	废切削液	废机油	抛光粉尘	废擦洗抹布	电镀槽液	电镀槽阳极泥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反渗透浓液	包装容器	生活垃圾				
	产生量(吨/年)	5250	2320	20	5	6.5	0.5	10.0	0.24	2.58	28.0	500 个	35.25				
	利用量(吨/年)	5250	2320	0	0	0	0	0	0	0	0	500 个	0				
	处置量(吨/年)	0	0	20	5	6.5	0.5	10.0	0.24	2.58	28.0	0	35.25				
	排放量(吨/年)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污 染 物 名 称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二氧化 硫化硫	氮氧化 物	烟(粉) 尘	硫酸雾	铬酸雾	
		接管量	外排量	接管量	外排量	接管量	外排量	接管量	外排量	接管量	外排量	0.41					
	原有排放总量(吨/年)	7619	26665	038125	1.1425	0.07605	0.228	0.038	0.019	0.004	0.114	0.114	0.41	2.58	1.88	0	0
	项目新增排放量(吨/年)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133	2.05E-04	1.58E-04
	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5	0.0015	0.00025	0.0005	0.00005	0	0	0	0	0	0	0	0	0	0	0
	申请排放总量(吨/年)	7614	2665	0381	1.142	0.0760	0.228	0.038	0.019	0.004	0.114	0.114	0.41	2.58	2.013	2.05E-04	1.58E-04
	排放增减量(吨/年)	-5	-0.0015	-0.00025	-0.0005	-0.00005	0	0	0	0	0	0	0	0	+0.133	+2.05E-04	+1.58E-04
区域总量平衡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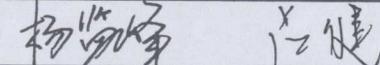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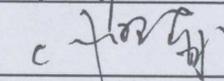
排放污染物指标核批 (吨)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硫酸雾	/
		接管量	外排量	接管量	外排量	接管量	外排量	接管量	外排量	接管量	外排量	外排量	外排量	外排量	外排量	
原有排放总量(吨/年)	7619	26665	038125	1.1425	0.07605	0.228	0.038	0.019	0.004	0.114	0.114	0.41	2.58	1.88	0	
项目新增排放量(吨/年)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133	2.05E-04	
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5	0.0015	0.00025	0.0005	0.00005	0	0	0	0	0	0	0	0	0	0	
申请排放总量(吨/年)	7614	2665	0381	1.142	0.076	0.228	0.038	0.019	0.004	0.114	0.114	0.41	2.58	2.013	2.05E-04	
排放增减量(吨/年)	-5	-0.0015	-0.00025	-0.0005	-0.00005	0	0	0	0	0	0	0	0	+0.133	+2.05E-04	

区域总量平衡方案:

江苏华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台(套)超大型塑胶机械哥林柱、1200 台(套)超大型塑胶机械活塞杆技改项目位于建湖县秀夫北路 999 号,其废水接管建湖县城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经环评后,全厂废水污染物接管量为废水量 7614 吨/年、COD2.665 吨/年、SS1.142 吨/年、NH₃-N0.228 吨/年、总磷 0.019 吨/年、总氮 0.114 吨/年,最终排放量为废水量 7614 吨/年、COD0.381 吨/年、SS0.076 吨/年、NH₃-N0.038 吨/年、总磷 0.004 吨/年、总氮 0.114 吨/年;废气污染物外排量为二氧化硫 0.41 吨/年、氮氧化物 2.58 吨/年、烟(粉)尘 2.013 吨/年、硫酸雾 2.05E-04 吨/年;固体废物零排放。

经审查,同意其新增废气污染物烟(粉)尘外排量 0.133 吨/年在 2015 年盐城美昌化工有限公司削减的烟尘 30 吨/年中以 2:1 比例支配;新增废气排放量中的重金属指标平衡请予固废管理科单独核定;其它各项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在建湖县内平衡。

经办人: 	<p style="font-size: 1.2em; font-weight: bold;">同意按此方案平衡。</p> <p>(公章)</p> <p style="font-size: 1.1em;">2017 年 8 月 18 日</p> 
审核人: 	
签发: 	
上一级环保部门复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161012050508



检 测 报 告

GSC18083022I

样 品 类 别: 噪声、废水、废气

检 测 类 别: 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江苏华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su Guosen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江苏华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江苏省建湖县秀夫北路 999 号		
联系人	单总	联系电话	13770216677
采样人员	刘庆华、马晓锋、汪庆香、王峰、王永强、潘许慧		
采样日期	2018.08.22~2018.08.25 2018.09.10~2018.09.11	分析日期	2018.08.22~2018.08.28 2018.09.10~2018.09.14
检测目的	为江苏华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报告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详见表（1）~表（4）		
检测依据	详见附表（1）		
主要检测仪器	详见附表（2）		
检测结果	详见表（1）~表（4）		
备注	/		
编制	_____		
审核	_____		
签发	_____		
检测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1) 有组织废气主要参数与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中频炉, LF 炉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编号	/		
废气处理方式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20m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18.08.24	出口	截面积	m ²	1.327			
		废气温度	°C	29	29	29	
		废气流速	m/s	14.7	14.7	14.7	
		动压	Pa	177	178	178	
		静压	kPa	-3.53	-3.53	-3.53	
		废气标干流量	Nm ³ /h	59070	59091	59120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6	3.5	3.8
			排放速率	kg/h	0.213	0.207	0.225
2018.08.25	出口	截面积	m ²	1.327			
		废气温度	°C	28	28	28	
		废气流速	m/s	14.7	14.7	14.8	
		动压	Pa	179	180	180	
		静压	kPa	-3.54	-3.54	-3.54	
		废气标干流量	Nm ³ /h	59344	59373	59835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8	4.5	5.0
			排放速率	kg/h	0.28	0.27	0.30
备注		/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主要参数与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蒸汽锅炉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编号	/		
废气处理方式		/		排气筒高度	8m		
燃料		天然气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18.08.23	出口	截面积	m ²	0.283			
		废气温度	℃	133	139	142	
		废气流速	m/s	0.9	1.2	1.3	
		动压	Pa	2	1	1	
		静压	kPa	-0.02	-0.03	-0.03	
		含氧量	%	9.2	9.0	9.3	
		废气标干流量	Nm ³ /h	550	731	78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Nm ³	3.7	4.2	4.3
			折算浓度	mg/m ³	5.5	6.1	6.4
			排放速率	kg/h	2.0×10 ⁻³	3.1×10 ⁻³	3.4×10 ⁻³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Nm ³	ND	ND	ND
			折算浓度	mg/m ³	—	—	—
			排放速率	kg/h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Nm ³	86	101	98
			折算浓度	mg/m ³	128	147	146
排放速率	kg/h		4.73×10 ⁻²	7.38×10 ⁻²	7.65×10 ⁻²		
2018.08.24	出口	截面积	m ²	0.283			
		废气温度	℃	134	138	138	
		废气流速	m/s	1.4	1.6	1.7	
		动压	Pa	1	2	2	
		静压	kPa	-0.03	-0.04	-0.03	
		含氧量	%	8.9	9.0	8.8	
		废气标干流量	Nm ³ /h	858	978	104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Nm ³	3.8	4.1	4.0
			折算浓度	mg/m ³	5.5	6.0	5.7
			排放速率	kg/h	3.3×10 ⁻³	4.0×10 ⁻³	4.2×10 ⁻³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Nm ³	ND	ND	ND
			折算浓度	mg/m ³	—	—	—
			排放速率	kg/h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Nm ³	100	95	93
			折算浓度	mg/m ³	145	138	136
排放速率	kg/h		8.58×10 ⁻²	9.29×10 ⁻²	9.67×10 ⁻²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选用方法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 3mg/m ³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主要参数与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加热炉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编号	/		
废气处理方式		/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18.08.22	出口	截面积	m ²	0.785			
		废气温度	℃	110	118	115	
		废气流速	m/s	0.8	1.0	0.7	
		动压	Pa	1	1	1	
		静压	kPa	-0.01	-0.01	-0.01	
		废气标干流量	Nm ³ /h	1473	1804	1255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3.8	3.6	4.1
			排放速率	kg/h	5.6×10 ⁻³	6.5×10 ⁻³	5.1×10 ⁻³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N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54	52	55
			排放速率	kg/h	7.95×10 ⁻²	9.38×10 ⁻²	6.90×10 ⁻²
2018.08.23	出口	截面积	m ²	0.785			
		废气温度	℃	120	120	120	
		废气流速	m/s	0.8	1.1	1.1	
		动压	Pa	1	1	1	
		静压	kPa	-0.02	-0.02	-0.02	
		废气标干流量	Nm ³ /h	1440	1980	1980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3.7	4.0	4.0
			排放速率	kg/h	5.3×10 ⁻³	7.9×10 ⁻³	7.9×10 ⁻³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N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56	54	60
			排放速率	kg/h	8.06×10 ⁻²	1.07×10 ⁻¹	1.19×10 ⁻¹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选用方法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 3mg/m ³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1) 有组织废气主要参数与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表面抛光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编号	/		
废气处理方式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20m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2018.08.22	出口	截面积	m ²	0.283			
		废气温度	℃	27	27	27	
		废气流速	m/s	18.4	18.6	18.5	
		动压	Pa	289	295	293	
		静压	kPa	0	-0.01	0	
		废气标干流量	Nm ³ /h	16330	16520	1643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Nm ³	5.0	5.2	4.6
排放速率	kg/h		8.2×10 ⁻²	8.6×10 ⁻²	7.6×10 ⁻²		
2018.08.23	出口	截面积	m ²	0.283			
		废气温度	℃	27	27	27	
		废气流速	m/s	18.6	18.7	18.6	
		动压	Pa	297	298	295	
		静压	kPa	0.01	0.01	0.02	
		废气标干流量	Nm ³ /h	16556	16617	1652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Nm ³	5.4	4.9	5.2
排放速率	kg/h		8.9×10 ⁻²	8.1×10 ⁻²	8.6×10 ⁻²		
备注		/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主要参数与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镀铬生产线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编号	/		
废气处理方式		碱液喷淋		排气筒高度	20m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18.09.10	出口	截面积	m ²	0.785			
		废气温度	℃	29	29	29	
		废气流速	m/s	2.2	2.6	2.4	
		动压	Pa	4	6	5	
		静压	kPa	0.01	0.01	0	
		废气标干流量	Nm ³ /h	5482	6547	6031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N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铬酸雾	排放浓度	mg/N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2018.09.11	出口	截面积	m ²	0.785			
		废气温度	℃	30	30	30	
		废气流速	m/s	2.3	2.3	2.4	
		动压	Pa	4	5	5	
		静压	kPa	0.01	0.01	0.01	
		废气标干流量	Nm ³ /h	5631	5830	5893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N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铬酸雾	排放浓度	mg/N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选用方法硫酸雾的检出限为 0.2mg/m ³ (以 400L 计), 铬酸雾的检出限为 5×10 ⁻³ mg/m ³ (以 30L 计)。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18.08.23	第 1 次	32.4	64.5	100.2	3.1	东风
	第 2 次	33.0	61.0	100.2	3.2	
	第 3 次	34.0	58.5	100.2	3.4	
2018.08.24	第 1 次	33.2	65.0	100.2	3.3	东风
	第 2 次	33.7	62.1	100.2	3.4	
	第 3 次	35.7	60.3	100.1	3.6	
2018.08.23	测点位置	乙醇 (mg/m 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1 上风向	ND	ND	ND		
	○2 下风向	ND	ND	ND		
	○3 下风向	ND	ND	ND		
	○4 下风向	ND	ND	ND		
2018.08.24	○1 上风向	ND	ND	ND		
	○2 下风向	ND	ND	ND		
	○3 下风向	ND	ND	ND		
	○4 下风向	ND	ND	ND		
备 注		1. 测点位置见图一, 测点由客户指定 2. ND 表示未检出, 选用方法乙醇的检出限为 0.003mg/m ³ (以 10L 计)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续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18.08.23	第 1 次	32.3	64.3	100.2	3.1	东风	
	第 2 次	33.1	61.5	100.2	3.3		
	第 3 次	34.3	58.7	100.2	3.4		
2018.08.24	第 1 次	33.2	65.0	100.2	3.3	东风	
	第 2 次	33.8	62.3	100.2	3.5		
	第 3 次	35.4	60.2	100.1	3.7		
2018.08.23	测点位置	颗粒物 (mg/m ³)			氨 (mg/m 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1 上风向	0.207	0.227	0.190	0.06	0.06	0.05
	○2 下风向	0.283	0.302	0.322	0.09	0.08	0.09
	○3 下风向	0.320	0.359	0.341	0.08	0.07	0.07
	○4 下风向	0.283	0.302	0.203	0.10	0.09	0.08
	2018.08.24	○1 上风向	0.246	0.246	0.229	0.07	0.06
○2 下风向		0.302	0.303	0.343	0.08	0.10	0.09
○3 下风向		0.284	0.322	0.343	0.08	0.08	0.09
○4 下风向		0.321	0.322	0.362	0.08	0.10	0.09
备 注		测点位置见图一, 测点由客户指定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测点位置	硫酸雾 (mg/m ³)			铬酸雾 (mg/m ³)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2018.08.23	○1 上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2 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3 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4 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2018.08.24	○1 上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2 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3 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4 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备注	1. 测点位置见图一, 测点由客户指定 2. ND表示未检出, 选用方法硫酸雾的检出限为 0.005mg/m ³ (以 3000L 计), 铬酸雾的检出限为 5×10 ⁻⁴ mg/m ³ (以 60L 计)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表 (3)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频次	检测项目 (单位: pH 值为无量纲, 其余均为 mg/L)						
			pH	悬浮物	总铬	六价铬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2018.08.23	机加工 E 车间含铬废水处理系统调节池进水 W1	第 1 次	6.94	10	304	138	—	—	—
		第 2 次	6.90	11	304	139	—	—	—
		第 3 次	7.00	10	304	138	—	—	—
		第 4 次	6.98	11	304	139	—	—	—
	机加工 E 车间含铬废水处理系统回用水 W2	第 1 次	7.43	7	0.14	0.007	—	—	—
		第 2 次	7.37	8	0.14	0.009	—	—	—
		第 3 次	7.41	7	0.14	0.008	—	—	—
		第 4 次	7.46	7	0.14	0.009	—	—	—
	清下水排口-蒸汽锅炉	第 1 次	—	7	—	—	10	—	—
		第 2 次	—	6	—	—	11	—	—
		第 3 次	—	8	—	—	13	—	—
		第 4 次	—	7	—	—	12	—	—
	公司污水接管口	第 1 次	—	8	—	—	159	0.290	1.02
		第 2 次	—	9	—	—	168	0.318	1.01
		第 3 次	—	9	—	—	176	0.278	1.03
		第 4 次	—	8	—	—	155	0.333	1.02
2018.08.24	机加工 E 车间含铬废水处理系统调节池进水 W1	第 1 次	7.01	11	303	136	—	—	—
		第 2 次	6.99	11	303	138	—	—	—
		第 3 次	7.03	10	302	137	—	—	—
		第 4 次	6.95	10	303	138	—	—	—
	机加工 E 车间含铬废水处理系统回用水 W2	第 1 次	7.52	7	0.14	0.007	—	—	—
		第 2 次	7.48	7	0.14	0.007	—	—	—
		第 3 次	7.51	8	0.14	0.008	—	—	—
		第 4 次	7.56	7	0.14	0.009	—	—	—
	清下水排口-蒸汽锅炉	第 1 次	—	6	—	—	13	—	—
		第 2 次	—	7	—	—	14	—	—
		第 3 次	—	8	—	—	12	—	—
		第 4 次	—	7	—	—	14	—	—
	公司污水接管口	第 1 次	—	9	—	—	172	0.352	1.02
		第 2 次	—	9	—	—	180	0.378	1.03
		第 3 次	—	8	—	—	166	0.328	1.01
		第 4 次	—	9	—	—	182	0.394	1.02
备注	/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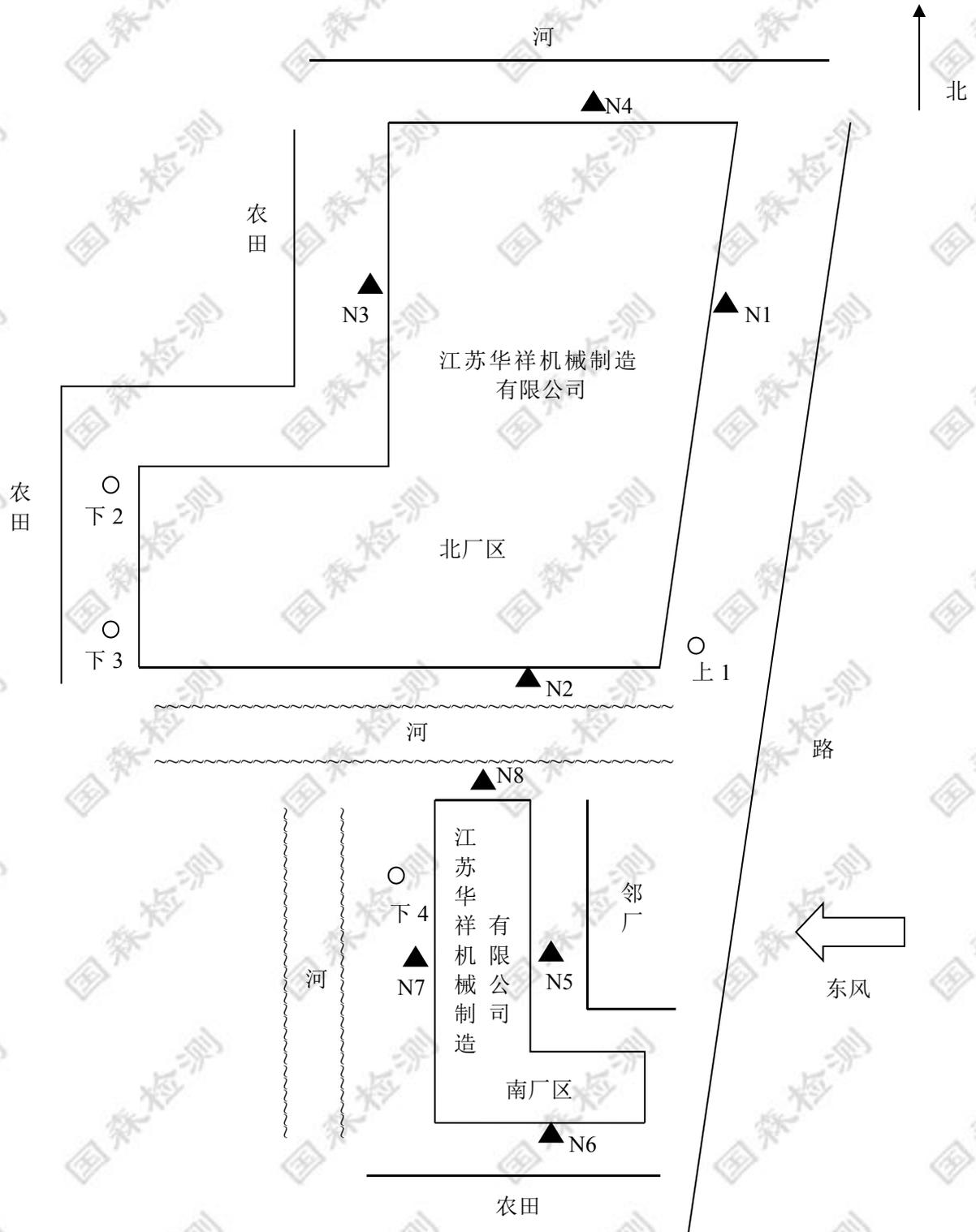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表 (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等效声级 dB (A)		测点风速 (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18.08.22	N1	北厂区厂界东侧	11:00~12:20	22:22~23:44	56.2	48.4	2.8	3.0
	N2	北厂区厂界南侧			56.6	48.6	2.8	3.0
	N3	北厂区厂界西侧			55.8	49.6	2.8	3.0
	N4	北厂区厂界北侧			57.1	48.2	2.8	3.0
	N5	南厂区厂界东侧			58.3	51.8	2.7	2.9
	N6	南厂区厂界南侧			59.2	49.6	2.7	2.9
	N7	南厂区厂界西侧			58.9	50.5	2.7	2.9
	N8	南厂区厂界北侧			58.7	49.7	2.7	2.9
2018.08.23	N1	北厂区厂界东侧	09:59~11:22	22:23~23:50	56.0	48.5	3.0	3.2
	N2	北厂区厂界南侧			56.5	48.1	3.0	3.2
	N3	北厂区厂界西侧			55.7	49.0	3.0	3.2
	N4	北厂区厂界北侧			56.3	48.6	3.0	3.2
	N5	南厂区厂界东侧			58.6	51.1	2.9	3.1
	N6	南厂区厂界南侧			58.7	49.6	2.9	3.1
	N7	南厂区厂界西侧			58.7	49.9	2.9	3.1
	N8	南厂区厂界北侧			58.4	50.3	2.9	3.1
天气情况	晴							
备注	1、测量值包含环境噪声背景值；2、测点位置见图一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一

备注:

▲ 厂界噪声测点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附表 (1) 检测依据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总铬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1987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铬酸雾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铬酸雾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HJ/T 29-1999
	乙醇	空气和废气 乙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JSGS-FB-003 [参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 年) 6.1.6.1]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附表 (2)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检/校有效期
声校准器	AWA6221B 型	GS-07-107	2019.02.12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型	GS-07-058	2018.11.0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GS-07-316	2019.06.06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GS-07-294	2019.04.19
便携式数字温湿度仪	FYTH-1 型	GS-07-041-1	2019.02.10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GS-07-041-2	2019.02.07
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FYP-1 型	GS-07-041-3	2019.02.26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GS-07-059	2018.11.07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GS-07-060	2018.11.07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GS-07-061	2018.11.07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GS-07-062	2018.11.07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GS-07-064	2019.02.27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GS-07-065	2019.02.27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GS-07-066	2019.02.27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GS-07-067	2019.02.27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GS-07-044-1	2019.02.25
实验室 pH 计	PHS-25	GS-07-008	2019.03.19
万分之一天平	AUY220	GS-07-013	2019.02.22
电热恒温干燥箱	101-2S	GS-07-051	2019.02.22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5110 ICP-OES	GS-07-170	2018.11.0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GS-07-015	2019.02.22
恒温恒湿箱	HWS-150C	GS-07-019	2019.02.22
电子天平	FA2004	GS-07-157	2019.08.07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GS-07-014	2019.02.22
电热恒温干燥箱	101-2S	GS-07-051	2019.02.22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系统	NVN-800	GS-07-287	2019.04.17
离子色谱仪	CIC-100	GS-07-018	2019.02.22
气相色谱仪	GC9720	GS-07-002	2019.02.22

报告结束

声 明

- 1、报告无我单位“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我单位“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部分复印无效。
- 6、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检测仅对来样负责；检测报告中的第三方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 9、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一十五日内，向我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10、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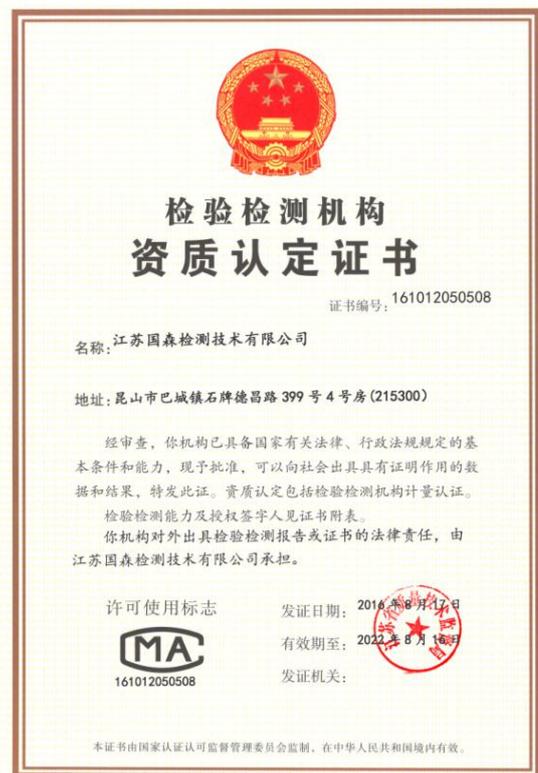
地 址：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
399 号 4 号房

邮政编码：215300

电 话：0512-50133268

传 真：0512-50133028

电子邮件：jsgsjc@126.com





161012050508



检 测 报 告

GSC18093645 I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地表水

委托单位: 江苏华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su Guosen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专用章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江苏华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江苏省建湖县秀夫北路 999 号		
联系人	单总	联系电话	13770216677
采样人员	王永强、谢运真		
采样日期	2018.09.25	分析日期	2018.09.25-2018.09.28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检测内容	地表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铬、六价铬		
检测结果	详见表（1）		
主要检测仪器	详见附表（2）		
检测依据	详见附表（1）		
备注	/		

编制 周雅
审核 王永强
签发 王永强

检测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2018.10.18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铬 (mg/L)	六价铬 (mg/L)
十字河	24	0.523	ND	ND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选用方法总铬的检出限为 0.03 mg/L、六价铬的检出限为 0.004 mg/L			

附表 (1) 检测依据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地表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铬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1987

附表 (2)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检/校有效期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GS-07-015	2019.02.22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5110 ICP-OES	GS-07-170	2018.11.07
温控数显电热板	EH45B	GS-07-187	2019.02.22

报告结束

声 明

- 1、报告无我单位“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我单位“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部分复印无效。
- 6、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检测仅对来样负责；检测报告中的第三方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 9、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一十五日内，向我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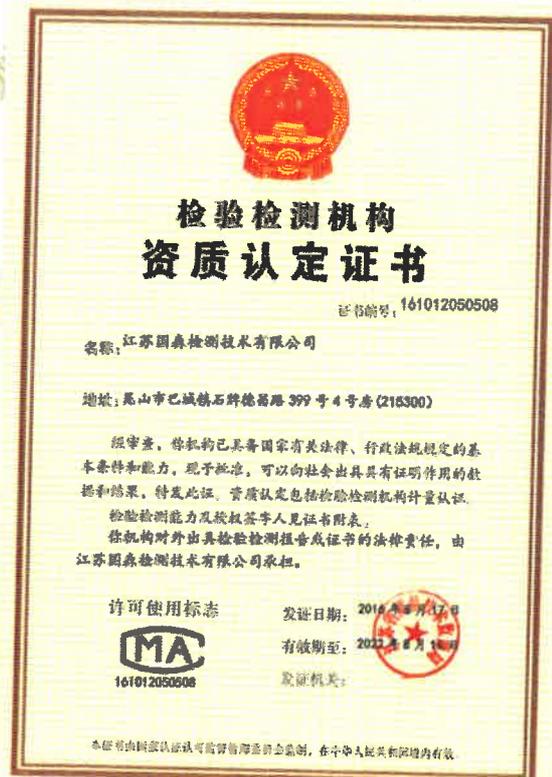
399 号 4 号房

邮政编码：215300

电 话：0512-50133268

传 真：0512-50133028

电子邮件：jsgsjc@126.com



PONY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150000343619

报告编号(Report ID): ILB8RGOA42140545Z



扫二维码
关注谱尼测试

监测报告

(环境空气)

委托单位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项目名称

江苏华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台(套)
超大型塑胶机械哥林柱、1200 台(套)超大型
塑胶机械活塞杆技改项目

报告日期

2017 年 05 月 26 日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www.ponytest.com





监测报告



扫微信二维码
关注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 ILB8RGOA42140545Z

第 1 页, 共 8 页

样品编号/ 采样地点 (详见示意图)		A42140545 G1 江苏华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N:33°30'53.75",E:119°47'17.12")		采样日期	2017年05月10日~ 2017年05月16日		
主要监测仪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电子分析天平, 电子分析天平					
监测结果(mg/m ³)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硫酸雾	铬酸雾	PM ₁₀	
采样时间							
2017年 05月10日	小时 均值	02:00-03:00	0.040	0.037	<0.005	<0.0005	—
		08:00-09:00	0.037	0.057	<0.005	<0.0005	
		14:00-15:00	0.031	0.044	<0.005	<0.0005	
		20:00-21:00	0.026	0.069	<0.005	<0.0005	
	日均值	00:00-22:00	—	—	—	—	0.113
2017年 05月11日	小时 均值	02:00-03:00	0.060	0.034	<0.005	<0.0005	—
		08:00-09:00	0.021	0.046	<0.005	<0.0005	
		14:00-15:00	0.041	0.076	<0.005	<0.0005	
		20:00-21:00	0.048	0.051	<0.005	<0.0005	
	日均值	00:00-22:00	—	—	—	—	0.105
2017年 05月12日	小时 均值	02:00-03:00	0.026	0.069	<0.005	<0.0005	—
		08:00-09:00	0.033	0.048	<0.005	<0.0005	
		14:00-15:00	0.030	0.056	<0.005	<0.0005	
		20:00-21:00	0.041	0.055	<0.005	<0.0005	
	日均值	00:00-22:00	—	—	—	—	0.098
2017年 05月13日	小时 均值	02:00-03:00	0.048	0.053	<0.005	<0.0005	—
		08:00-09:00	0.048	0.034	<0.005	<0.0005	
		14:00-15:00	0.029	0.044	<0.005	<0.0005	
		20:00-21:00	0.061	0.055	<0.005	<0.0005	
	日均值	00:00-22:00	—	—	—	—	0.087
2017年 05月14日	小时 均值	02:00-03:00	0.042	0.055	<0.005	<0.0005	—
		08:00-09:00	0.037	0.060	<0.005	<0.0005	
		14:00-15:00	0.051	0.086	<0.005	<0.0005	
		20:00-21:00	0.036	0.074	<0.005	<0.0005	
	日均值	00:00-22:00	—	—	—	—	0.109
2017年 05月15日	小时 均值	02:00-03:00	0.034	0.027	<0.005	<0.0005	—
		08:00-09:00	0.028	0.041	<0.005	<0.0005	
		14:00-15:00	0.036	0.083	<0.005	<0.0005	
		20:00-21:00	0.029	0.032	<0.005	<0.0005	
	日均值	00:00-22:00	—	—	—	—	0.100
2017年 05月16日	小时 均值	02:00-03:00	0.057	0.069	<0.005	<0.0005	—
		08:00-09:00	0.056	0.071	<0.005	<0.0005	
		14:00-15:00	0.058	0.085	<0.005	<0.0005	
		20:00-21:00	0.045	0.074	<0.005	<0.0005	
	日均值	00:00-22:00	—	—	—	—	0.084

编制人: 罗云

审核人: 闫彦



www.ponytest.com ©Hotline 400-819-5688

北京实验室: (010) 82618116 长春实验室: (0431) 85150908 上海实验室: (021) 64851999 深圳实验室: (0755) 26050909
 青岛实验室: (0532) 88706866 哈尔滨实验室: (0451) 88104651 宁波实验室: (0574) 7700999 杭州实验室: (0571) 82218080
 天津实验室: (022) 27360730 大连实验室: (0411) 84650820 杭州实验室: (0571) 82218080 武汉实验室: (027) 83997127
 新疆实验室: (0991) 6684186 郑州实验室: (0371) 69350670 苏州实验室: (0512) 210200700 厦门实验室: (0592) 5568048



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金芳路8号



扫二维码
关注谱尼测试



监测报告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 ILB8RGOA42140545Z

第 2 页, 共 8 页

样品编号/ 采样地点 (详见示意图)		A42141545 G2 汤家墩 (N:32°54'59.78",E:120°16'11.36")		采样日期	2017年05月10日~ 2017年05月16日
监测结果(mg/m ³)		硫酸雾		铬酸雾	
采样时间					
2017年 05月10日	小时 均值	02:00-03:00	<0.005	<0.0005	
		08:00-09:00	<0.005	<0.0005	
		14:00-15:00	<0.005	<0.0005	
		20:00-21:00	<0.005	<0.0005	
2017年 05月11日	小时 均值	02:00-03:00	<0.005	<0.0005	
		08:00-09:00	<0.005	<0.0005	
		14:00-15:00	<0.005	<0.0005	
		20:00-21:00	<0.005	<0.0005	
2017年 05月12日	小时 均值	02:00-03:00	<0.005	<0.0005	
		08:00-09:00	<0.005	<0.0005	
		14:00-15:00	<0.005	<0.0005	
		20:00-21:00	<0.005	<0.0005	
2017年 05月13日	小时 均值	02:00-03:00	<0.005	<0.0005	
		08:00-09:00	<0.005	<0.0005	
		14:00-15:00	<0.005	<0.0005	
		20:00-21:00	<0.005	<0.0005	
2017年 05月14日	小时 均值	02:00-03:00	<0.005	<0.0005	
		08:00-09:00	<0.005	<0.0005	
		14:00-15:00	<0.005	<0.0005	
		20:00-21:00	<0.005	<0.0005	
2017年 05月15日	小时 均值	02:00-03:00	<0.005	<0.0005	
		08:00-09:00	<0.005	<0.0005	
		14:00-15:00	<0.005	<0.0005	
		20:00-21:00	<0.005	<0.0005	
2017年 05月16日	小时 均值	02:00-03:00	<0.005	<0.0005	
		08:00-09:00	<0.005	<0.0005	
		14:00-15:00	<0.005	<0.0005	
		20:00-21:00	<0.005	<0.0005	

www.ponytest.com ☎Hotline 400-819-5688

北京实验室: (010) 82618116 长春实验室: (0431) 85150908 上海实验室: (021) 64851999 深圳实验室: (0755) 26050909
 青岛实验室: (0532) 88706866 哈尔滨实验室: (0451) 88104651 宁波实验室: (0574) 87736499 广州实验室: (020) 89224310
 天津实验室: (022) 27360730 大连实验室: (0411) 84650820 杭州实验室: (0571) 87219096 武汉实验室: (027) 83997127
 新疆实验室: (0991) 6684186 郑州实验室: (0371) 69350670 苏州实验室: (0512) 62997900 厦门实验室: (0592) 5568048



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金芳路8号



扫微信二维码
关注谱尼测试



监测报告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 ILB8RGOA42140545Z

第 3 页, 共 8 页

样品编号/ 采样地点 (详见示意图)		A42142545 G3 黄沟村 (N:33°31'48.97",E:119°46'31.89")		采样日期	2017年05月10日~ 2017年05月16日
监测结果(mg/m ³)		硫酸雾		铬酸雾	
采样时间					
2017年 05月10日	小时 均值	02:00-03:00	<0.005	<0.0005	<0.0005
		08:00-09:00	<0.005	<0.0005	<0.0005
		14:00-15:00	<0.005	<0.0005	<0.0005
		20:00-21:00	<0.005	<0.0005	<0.0005
	日均值	00:00-22:00	<0.005	<0.0005	<0.0005
2017年 05月11日	小时 均值	02:00-03:00	<0.005	<0.0005	<0.0005
		08:00-09:00	<0.005	<0.0005	<0.0005
		14:00-15:00	<0.005	<0.0005	<0.0005
		20:00-21:00	<0.005	<0.0005	<0.0005
	日均值	00:00-22:00	<0.005	<0.0005	<0.0005
2017年 05月12日	小时 均值	02:00-03:00	<0.005	<0.0005	<0.0005
		08:00-09:00	<0.005	<0.0005	<0.0005
		14:00-15:00	<0.005	<0.0005	<0.0005
		20:00-21:00	<0.005	<0.0005	<0.0005
	日均值	00:00-22:00	<0.005	<0.0005	<0.0005
2017年 05月13日	小时 均值	02:00-03:00	<0.005	<0.0005	<0.0005
		08:00-09:00	<0.005	<0.0005	<0.0005
		14:00-15:00	<0.005	<0.0005	<0.0005
		20:00-21:00	<0.005	<0.0005	<0.0005
	日均值	00:00-22:00	<0.005	<0.0005	<0.0005
2017年 05月14日	小时 均值	02:00-03:00	<0.005	<0.0005	<0.0005
		08:00-09:00	<0.005	<0.0005	<0.0005
		14:00-15:00	<0.005	<0.0005	<0.0005
		20:00-21:00	<0.005	<0.0005	<0.0005
	日均值	00:00-22:00	<0.005	<0.0005	<0.0005
2017年 05月15日	小时 均值	02:00-03:00	<0.005	<0.0005	<0.0005
		08:00-09:00	<0.005	<0.0005	<0.0005
		14:00-15:00	<0.005	<0.0005	<0.0005
		20:00-21:00	<0.005	<0.0005	<0.0005
	日均值	00:00-22:00	<0.005	<0.0005	<0.0005
2017年 05月16日	小时 均值	02:00-03:00	<0.005	<0.0005	<0.0005
		08:00-09:00	<0.005	<0.0005	<0.0005
		14:00-15:00	<0.005	<0.0005	<0.0005
		20:00-21:00	<0.005	<0.0005	<0.0005
	日均值	00:00-22:00	<0.005	<0.0005	<0.0005

本页以下空白

www.ponytest.com ☎Hotline 400-819-5688

北京实验室: (010) 82618116 长春实验室: (0431) 85150908 上海实验室: (021) 64851999 深圳实验室: (0755) 26050909
 青岛实验室: (0532) 88706866 哈尔滨实验室: (0451) 88104651 宁波实验室: (0574) 87736499 广州实验室: (020) 89224310
 天津实验室: (022) 27360730 大连实验室: (0411) 84650820 杭州实验室: (0571) 87219096 武汉实验室: (027) 83997127
 新疆实验室: (0991) 6684186 郑州实验室: (0371) 69350670 苏州实验室: (0512) 62997900 厦门实验室: (0592) 55680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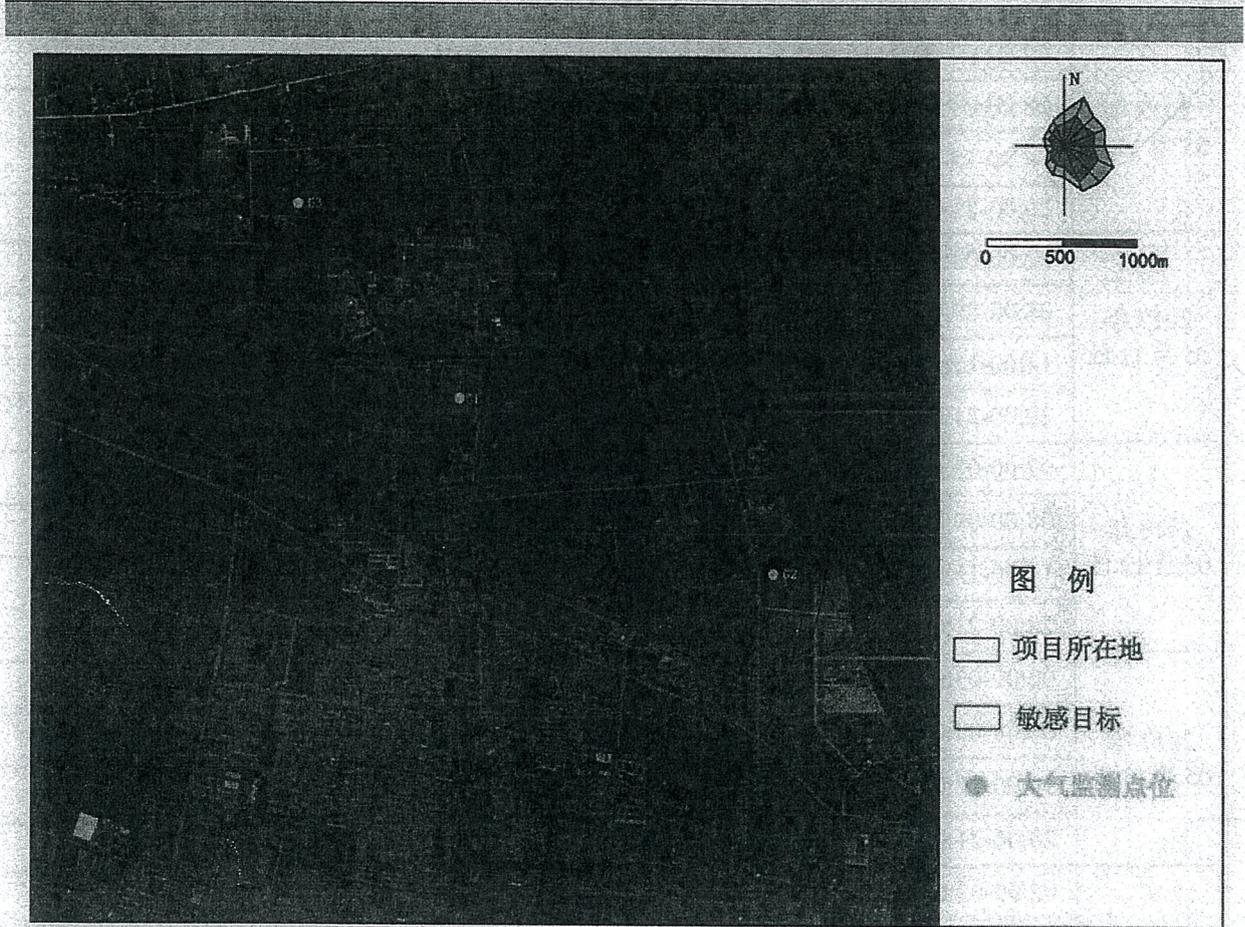


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金芳路8号



扫微信二维码
关注谱尼测试

示意图:



本页以下空白



表 1 G1 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大气压 (kPa)	温度 (°C)	风向	风速 (m/s)	总云	低云
2017年 05月10日	02:00-03:00	101.1	16.6	西南	2.4	5	3
	08:00-09:00	101.0	18.6	西南	2.1	6	4
	14:00-15:00	100.6	27.7	西南	1.9	6	4
	20:00-21:00	100.7	24.3	西南	2.0	4	2
2017年 05月11日	02:00-03:00	101.2	18.4	西南	2.4	5	3
	08:00-09:00	101.1	20.3	西南	2.3	6	4
	14:00-15:00	100.7	26.2	西南	2.1	6	3
	20:00-21:00	100.9	24.1	西南	2.1	7	4
2017年 05月12日	02:00-03:00	100.9	18.7	西南	1.7	7	5
	08:00-09:00	100.8	19.8	西南	1.5	6	3
	14:00-15:00	100.6	25.4	西南	1.6	5	3
	20:00-21:00	100.7	23.3	西南	1.8	6	4
2017年 05月13日	02:00-03:00	101.0	18.2	东	1.8	5	3
	08:00-09:00	100.8	19.6	东	1.9	6	4
	14:00-15:00	100.6	26.4	东	1.6	5	3
	20:00-21:00	100.7	22.6	东	1.7	6	3
2017年 05月14日	02:00-03:00	101.7	17.6	东	1.6	7	5
	08:00-09:00	101.6	19.4	东	1.7	6	4
	14:00-15:00	101.4	24.5	东	1.3	5	4
	20:00-21:00	101.6	21.1	东	1.4	7	5
2017年 05月15日	02:00-03:00	101.7	18.3	东	2.1	6	4
	08:00-09:00	101.5	19.3	东	1.9	5	3
	14:00-15:00	101.2	24.8	东	1.8	7	4
	20:00-21:00	101.4	20.3	东	1.7	5	3
2017年 05月16日	02:00-03:00	101.5	17.1	东南	2.1	6	4
	08:00-09:00	101.4	19.8	东南	2.0	5	3
	14:00-15:00	101.1	25.5	东南	1.8	5	3
	20:00-21:00	101.2	23.4	东南	1.7	6	4

www.ponytest.com ☎Hotline 400-819-5688

北京实验室: (010) 82618116 长春实验室: (0431) 85150908 上海实验室: (021) 64851999 深圳实验室: (0755) 26050909
 青岛实验室: (0532) 88706866 哈尔滨实验室: (0451) 88104651 宁波实验室: (0574) 87736499 广州实验室: (020) 89224310
 天津实验室: (022) 27360730 大连实验室: (0411) 84650820 杭州实验室: (0571) 87219096 武汉实验室: (027) 83997127
 新疆实验室: (0991) 6684186 郑州实验室: (0371) 69350670 苏州实验室: (0512) 62997900 厦门实验室: (0592) 5568048



扫二维码
关注谱尼测试



监测报告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 ILB8RGOA42140545Z

第 6 页, 共 8 页

表 2 G2 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大气压 (kPa)	温度 (°C)	风向	风速 (m/s)	总云	低云
2017 年 05 月 10 日	02:00-03:00	101.1	16.4	西南	2.4	5	3
	08:00-09:00	100.9	18.7	西南	2.2	6	4
	14:00-15:00	100.6	27.5	西南	1.9	6	4
	20:00-21:00	100.7	24.1	西南	2.1	4	2
2017 年 05 月 11 日	02:00-03:00	101.3	18.5	西南	2.5	5	3
	08:00-09:00	101.1	20.1	西南	2.3	6	4
	14:00-15:00	100.8	26.4	西南	2.0	6	3
	20:00-21:00	100.9	24.3	西南	2.1	7	4
2017 年 05 月 12 日	02:00-03:00	100.9	18.6	西南	1.7	7	5
	08:00-09:00	100.8	19.9	西南	1.5	6	3
	14:00-15:00	100.6	25.1	西南	1.4	5	3
	20:00-21:00	100.7	23.5	西南	1.8	6	4
2017 年 05 月 13 日	02:00-03:00	100.9	18.1	东	1.8	5	3
	08:00-09:00	100.8	19.5	东	1.9	6	4
	14:00-15:00	100.5	26.2	东	1.6	5	3
	20:00-21:00	100.7	22.8	东	1.8	6	3
2017 年 05 月 14 日	02:00-03:00	101.7	17.5	东	1.6	7	5
	08:00-09:00	101.6	19.4	东	1.6	6	4
	14:00-15:00	101.3	24.6	东	1.3	5	4
	20:00-21:00	101.5	21.2	东	1.4	7	5
2017 年 05 月 15 日	02:00-03:00	101.7	18.2	东	2.1	6	4
	08:00-09:00	101.6	19.3	东	1.9	5	3
	14:00-15:00	101.2	24.8	东	1.7	7	4
	20:00-21:00	101.4	20.1	东	1.8	5	3
2017 年 05 月 16 日	02:00-03:00	101.4	17.2	东南	2.1	6	4
	08:00-09:00	101.3	19.8	东南	2.0	5	3
	14:00-15:00	101.1	25.6	东南	1.9	5	3
	20:00-21:00	101.2	23.4	东南	1.8	6	4

www.ponytest.com

☎Hotline 400-819-5688

北京实验室: (010) 82618116 长春实验室: (0431) 85150908 上海实验室: (021) 64851999 深圳实验室: (0755) 26050909
 青岛实验室: (0532) 88706866 哈尔滨实验室: (0451) 88104651 宁波实验室: (0574) 87736499 广州实验室: (020) 89224310
 天津实验室: (022) 27360730 大连实验室: (0411) 84650820 杭州实验室: (0571) 87219096 武汉实验室: (027) 83997127
 新疆实验室: (0991) 6684186 郑州实验室: (0371) 69350670 苏州实验室: (0512) 62997900 厦门实验室: (0592) 5568048



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金芳路 8 号



表 3 G3 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大气压 (kPa)	温度 (°C)	风向	风速 (m/s)	总云	低云
2017年 05月10日	02:00-03:00	101.1	16.4	西南	2.3	5	3
	08:00-09:00	100.9	18.6	西南	2.2	6	4
	14:00-15:00	100.7	27.4	西南	1.8	6	4
	20:00-21:00	100.8	24.3	西南	2.1	4	2
2017年 05月11日	02:00-03:00	101.3	18.5	西南	2.4	5	3
	08:00-09:00	101.1	20.4	西南	2.2	6	4
	14:00-15:00	100.8	26.1	西南	2.1	6	3
	20:00-21:00	100.9	24.3	西南	2.0	7	4
2017年 05月12日	02:00-03:00	101.0	18.5	西南	1.8	7	5
	08:00-09:00	100.9	20.1	西南	1.5	6	3
	14:00-15:00	100.6	25.1	西南	1.5	5	3
	20:00-21:00	100.7	23.4	西南	1.7	6	4
2017年 05月13日	02:00-03:00	100.9	18.2	东	1.9	5	3
	08:00-09:00	100.8	19.6	东	1.9	6	4
	14:00-15:00	100.6	26.3	东	1.7	5	3
	20:00-21:00	100.7	22.7	东	1.8	6	3
2017年 05月14日	02:00-03:00	101.7	17.5	东	1.6	7	5
	08:00-09:00	101.5	19.3	东	1.7	6	4
	14:00-15:00	101.3	24.8	东	1.2	5	4
	20:00-21:00	101.4	21.4	东	1.4	7	5
2017年 05月15日	02:00-03:00	101.7	18.1	东	2.0	6	4
	08:00-09:00	101.5	19.4	东	1.8	5	3
	14:00-15:00	101.3	24.9	东	1.7	7	4
	20:00-21:00	101.4	20.1	东	1.8	5	3
2017年 05月16日	02:00-03:00	101.5	17.3	东南	2.0	6	4
	08:00-09:00	101.3	19.6	东南	2.1	5	3
	14:00-15:00	101.1	25.4	东南	1.7	5	3
	20:00-21:00	101.2	23.3	东南	1.9	6	4

www.ponytest.com

☎Hotline 400-819-5688

北京实验室: (010) 82618116 长春实验室: (0431) 85150908 上海实验室: (021) 64851999 深圳实验室: (0755) 26050909
 青岛实验室: (0532) 88706866 哈尔滨实验室: (0451) 88104651 宁波实验室: (0574) 87736499 广州实验室: (020) 89224310
 天津实验室: (022) 27360730 大连实验室: (0411) 84650820 杭州实验室: (0571) 87219096 武汉实验室: (027) 83997127
 新疆实验室: (0991) 6684186 郑州实验室: (0371) 69350670 苏州实验室: (0512) 62997900 厦门实验室: (0592) 5568048



扫微信二维码
关注谱尼测试



监测报告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 ILB8RGOA42140545Z

第 8 页, 共 8 页

表 4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方法来源及最低检出浓度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最低检出浓度(mg/m ³)
硫酸雾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小时值: 0.005
铬酸雾	分光光度法	HJ/T 29-1999	小时值: 0.005
二氧化硫	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小时值: 0.007
			日均值: 0.004
氮氧化物	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小时值: 0.005
			日均值: 0.003
PM ₁₀	重量法	HJ 618-2011	日均值: 0.010

以下空白



www.ponytest.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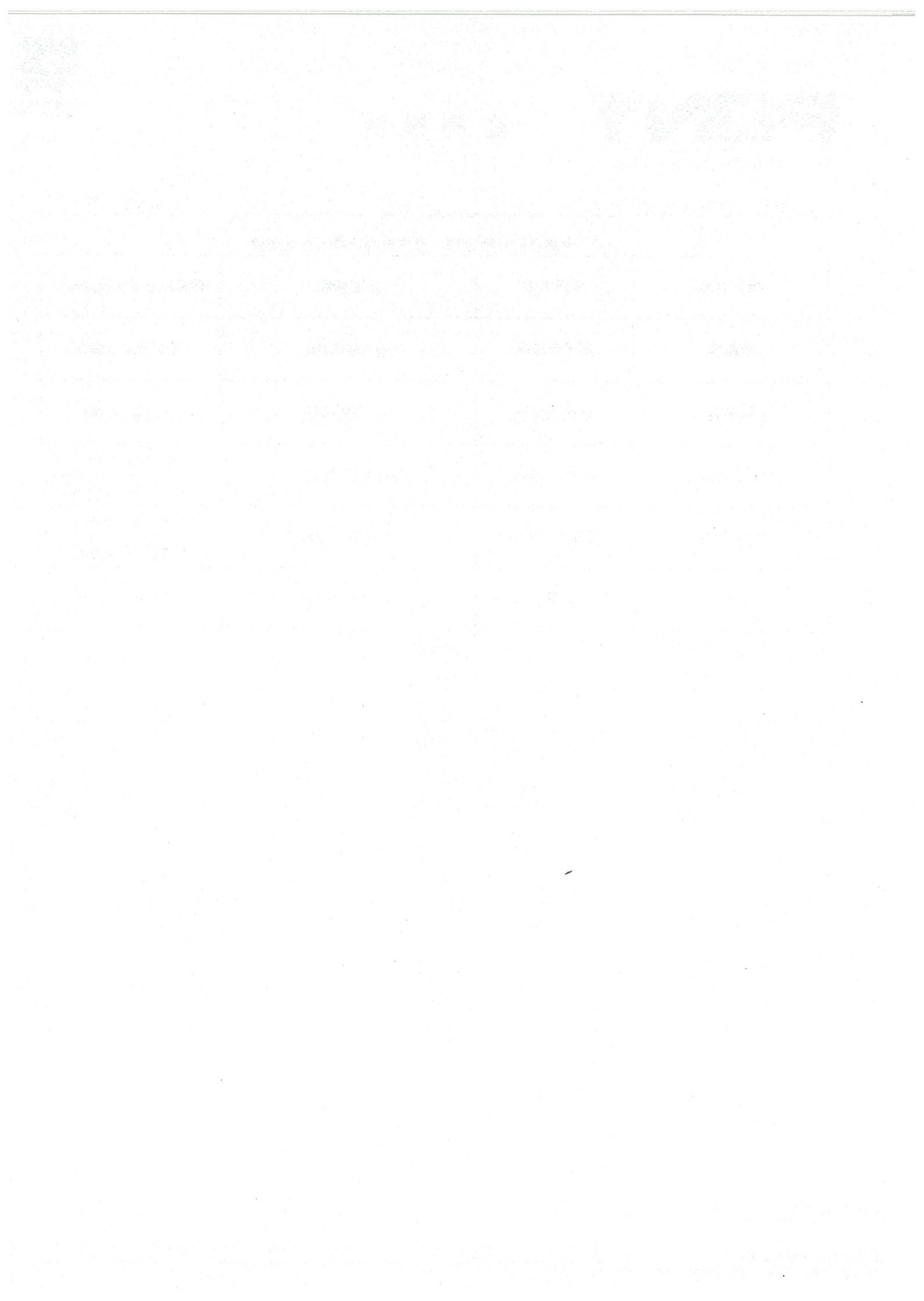
☎Hotline 400-819-5688

北京实验室: (010) 82618116 长春实验室: (0431) 85150908 上海实验室: (021) 64851999 深圳实验室: (0755) 26050909
 青岛实验室: (0532) 88706866 哈尔滨实验室: (0451) 88104651 宁波实验室: (0574) 87736499 广州实验室: (020) 89224310
 天津实验室: (022) 27360730 大连实验室: (0411) 84650820 杭州实验室: (0571) 87219096 武汉实验室: (027) 83997127
 新疆实验室: (0991) 6684186 郑州实验室: (0371) 69350670 苏州实验室: (0512) 62997900 厦门实验室: (0592) 5568048



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金芳路 8 号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江苏华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991140226888A
法定代表人	李宗祥	联系电话	0515-86276659
联系人	单江	联系电话	18036280603
传 真		电子邮箱	1051360464@qq.com
地址	中心经度 119°46' 57.13" ， 中心纬度 33°30' 44.87"		
预案名称	江苏华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QIBE1）		
<p>本单位于 2018 年 月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div>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092509301053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表; 4.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表。</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8年9月11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320925-2018-012-L</p>		
<p>报送单位</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经办人</p>	

注: 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T。

污水处理委托协议书

受托方：建湖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委托方：江苏华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受乙方委托，本着诚实、守信、互利的原则，为明确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一致同意订立如下协议：

一、污水的水质要求

根据乙方提供本企业的产品、工艺流程、排放规律及排放量，污水中主要污染物种类、浓度和温度，考虑甲方预处理能力，特制定甲方接受废水的要求为：水量约 7614 吨/年，接管指标达到《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标准，同时乙方泵出口压 \leq 0.4Mpa，向新建高线市政管网排放污水。

二、污水的接收

甲方保证污水的接收和处理，乙方应在得到甲方同意后将江苏华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污水输送到甲方污水收集池。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保证对乙方符合甲方接收要求的废水进行处理。
- 2、甲方遇有特殊情况临时关闭管网时，应提前通知乙方。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保证污水进入管网前，按环评要求进行预处理，达到本协议第一条污水水质要求后再排入管网。
- 2、乙方须配合甲方工作人员到乙方厂内检查和采样。
- 3、甲方原则上只接纳园区内企业自身排水，企业不得私自将外地污水经自家企业排入甲方，一经发现，甲方有权长时间停止接收乙方正常排水。
- 4、乙方的水量有较大变化（停产或新产品投产等）应提前一周通知甲方，协商处理。

五、违约责任

1、如因甲方非正常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正常排污时，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2、如乙方违反第一条约定，特别是污水中的有害物质严重超过规定时甲方有权停止处理乙方污水，因此造成损失时，乙方应相应赔偿。如乙方违反第二条规定，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如甲方违反第三条规定，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3、甲乙双方都有经常巡回检查及维护共有管网义务。

4、乙方私自排放污水时，甲方有权停止接收乙方污水，直至终止协议，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协议成立与终止

1、本协议自乙方申请到《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后生效。

甲方（盖章）



经办人：

乙方（盖章）



经办人：

2016年10月11日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江苏华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三厂):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 自 2018 年 08 月 02 日
至 2023 年 08 月 01 日

许可证编号: 苏 建污 字第 0048 号

发证单位(章)



2018 年 08 月 02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协议编号：HH2018-10-12-004

甲方（委托人）：江苏华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乙方（受托人）：江苏和合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事宜，经友好协商，于2018年10月12日，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预计数量(吨)	单价(元/吨)	金额(元)
1	含铬污泥	HW17	336-069-17	吨袋	8	5500	44000
2	抛光粉尘	HW21	315-002-21	吨袋	5	5500	27500
3	以下空白						
4							
合计		/	/	/		/	71500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固体（危险）废物交换、转移实施方案》和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处理废物主要危险成分的MSDS及防护应急要求的文字材料。

2、甲方必须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的要求提前向乙方和乙方委托的危险废物运输单位（以下简称运输单位）申报需处置废物清单，包括品名、数量和包装形式。不得将与系统申报或上表中不符的其他物质混入其中，否则运输单位有权拒绝清运、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如乙方接收废物后经过废物检测或处置时发现甲方提供的废物有超出废物清单以外的物质，由此造成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的由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3、甲方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完好，标识规范清晰（危险废物标签必须注明废物产生工段和主要成分），否则运输单位有权拒绝清运、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

4、运输单位到甲方运输废物时，甲方负责废物的整理和装卸。

5、甲方应及时、足额支付处置费用，逾期支付的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需赔偿乙方损失。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08730000081

1、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乙方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开户信息）、《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及运输单位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车辆资料）的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2、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安全处置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并承担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的责任和风险（包括处置后的排放责任），但因甲方将超出本协议约定的物质混入转移至乙方的废物时除外。

3、乙方接到甲方转移废物通知后，在合理时间内作出响应并与甲方约定转移时间，如遇到特殊情况不能及时转移应及时回复甲方；乙方应按约定时间派专人专车前往危险废物存放点装载。

4、废物运输到乙方后，乙方负责废物的检验、分析及装卸；若乙方发现实际转移的危废与系统申报或上表不符的，乙方有权对该车次废物拒绝接收处置，退回废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5、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若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之日或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双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仍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6、乙方如遇突发事故或环保执法检查、设备维修等，应提前通知甲方暂缓执行本协议，甲方应予以配合，将废物暂存在甲方厂区。

四、开票和结算方式：

1、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即向乙方预付处置费¥【10000】元，预付款在本协议期内冲抵实际处置费。如协议期内处置费用达不到预付处置费的，预付处置费不予退还。超出部分按实际收集量，依据本协议约定的单价，另行结算。

2、本合同处置价格中含运输价格，运输价格300元/吨。甲方废物运输数量须满足运输车辆核载量的百分之七十，实际运输数量不足核载量百分之七十的，按核载量的百分之七十计算、收取运费。差额部分运输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乙方。

3、在本协议签署生效且甲方所产生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实际转移周期跨月的，双方按月结算，包括但不限于开具发票、支付处置费等。

4、甲方在乙方开具处置费发票30日内（以开票日期起计），及时、足额支付处置费用。逾期支付的，甲方按照每日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超过开票日期四十五日未支付处置费或违约金时，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执行本协议。已发生的处置费和违约金，甲方应按上述条款支付。

5、协议期内，废物实际处置量超过本协议约定数量时，需另行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五、保密义务

1、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协议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第三人，且双方不得为除履行本协议外的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的，不在此限。

2、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五年内，仍然有效。

六、其他

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且盖章后生效，协议有效期至2019年9月30日止。



2、本协议签订前，如双方之间尚有相关处置协议未履行完毕的，因未履行部分已合并在本协议中，则此前协议即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应按原协议结清支付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

3、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由守约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败诉方应承担全部因诉讼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对方律师费、差旅费等。

5、本协议未尽事项，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后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或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事项，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6、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江苏华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孙书桃

地址：盐城市建湖县秀夫北路999号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建湖支行

账号：12400188000004686

税号：91320925799067846L

电话：0515-86279226

乙方(盖章)：江苏和合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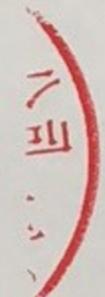
地址：丹阳市丹北镇后巷高桥村

开户银行：建行丹阳市迎春路分理处

账号：32001756262052501839

税号：91321181056670150U

电话：0511-86884056



编号 321181000201708240220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1056670150U (1/1)

名称	江苏和合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丹阳市丹北镇后巷高桥村
法定代表人	闫长玮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15日
营业期限	2012年11月15日至2062年11月14日
经营范围	重金属污泥干化、处置；资源回收利用；危险废弃物安全填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环保档案 做用
本档案复印件无效



登记机关



2017年08月24日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006**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副本)

编号 JYCN1810002-3

名称 江苏联合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长玮

注册地址 丹阳市丹北镇后巷高桥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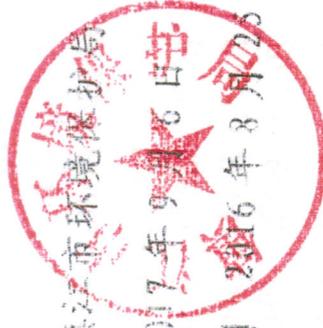
经营设施地址 丹阳市丹北镇后巷高桥村

核准经营 干化处置表面处理污泥(HW17);含镍污泥(HW20);含镍污泥(HW17、HW21);含镍污泥(HW22);含镍污泥(HW17、HW23);含镍污泥(HW26);含镍污泥(HW27);含镍污泥(HW30);含镍污泥(HW31);含镍污泥(HW32);含镍污泥(HW17、HW46);含镍污泥(HW47);含镍污泥(HW67、HW33);干化处置重金属污泥50000吨/年。

发证机关: 镇江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 2017年9月6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6年3月25日



有效期限 自2017年9月至2022年6月

孙长玮 孙长玮 孙长玮
 孙长玮 孙长玮 孙长玮
 孙长玮 孙长玮 孙长玮

编号 321181000201709060025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1056670185E (1/1)

名称	镇江市和云工业废水处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丹阳市丹北镇牌城清麓工业集中区
法定代表人	闫长琦
注册资本	8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15日
营业期限	2012年11月15日至2062年11月15日
经营范围	工业废水的处置、利用(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定事项经营)。环保企业管理咨询、环保技术服务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复印件仅供环保备案使用，其他用途无效！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7年09月06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变更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副本)

编号 JSZJ148100109
 名称 镇江市和云工业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闫长玮
 注册地址 丹阳市丹北镇埤城工业集中区
 经营设施地址 丹阳埤城北镇埤城工业集中区
 核准经营范围 处置含铬废液 (HW21) 2000吨/年; 含铜废液 (HW22) 2000吨/年; 含镍废液 (HW46) 2000吨/年; 有机溶剂废液 (HW06),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含染料涂料废液 (HW12), 表面处理废液 (HW17), 含氟废液 (HW32), 废酸 (HW34), 废碱 (HW35) 84000吨/年。共计 90000吨/年#。

发证机关: 镇江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 2016年12月30日

有效期限: 自2017年1月至2021年12月 初次发证日期 2014年4月15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JSZJ148100L015
江苏和合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闫长玮
注册地址 丹阳市丹北镇后巷高桥村
经营设施地址 丹阳市丹北镇后巷高桥村
核准经营范围 热处理含氧废物 (HW07 预先氧化处理仅限 336-002-07)、表面处理含氧废物 (HW17)、焚烧处理残渣 (HW18)、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 (HW19)、含铜废物 (HW20)、含铬废物 (HW21 不包括 261-138-21)、含铜废物 (HW22 不包括 397-004-22)、含锌废物 (HW23 不包括 384-001-23)、含砷废物 (HW24)、含砷废物 (HW25)、含锡废物 (HW26)、含锑废物 (HW27)、含碲废物 (HW28)、含铊废物 (HW30)、含铅废物 (HW31 不包括 397-052-31 和 243-001-31)、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2)、无机氧化物废物 (HW33 不包括 336-104-33)、石棉废物 (HW36)、含镍废物 (HW46)、含钨废物 (HW47)、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900-042-49)、废催化剂 (HW50 仅限 261-XXXX-50), 填埋危险废物#80000 吨/年。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变更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镇江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 2017年11月6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7年11月6日

有效期限 自 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0 月



合同版本: V1.0

合同编号: WEL-MK-18-074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 江苏华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江苏省盐城市建湖县秀夫北路 999 号

乙方: 盐城淇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江苏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官王路 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危险废物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1 危险废物的接受

1.1 危险废物处置前,甲方须以书面形式将待处置危险废物的种类及相关物性告知乙方,乙方接到告知后同样须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并及时反馈甲方。

1.2 乙方对可接受的待处置危险废物出具《危险废物接受许可证》。

2 甲方合同义务

2.1 甲方负责将待处置危险废物取样交由乙方,甲方应确保向乙方提交的分析样品具有代表性;

2.2 合同期内,甲方应将《危险废物处置清单》中所列危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不得部分或全部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

2.3 甲方负责收集、分类并暂时集中贮存待处置的危险废物,并按相关规范要求将危险废物整齐码放于运输车辆上。

2.4 甲方交给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量与本合同数量误差不高于 20%,不低于 10%。

2.5 危险废物的分类与包装:

2.5.1 甲方应将各类危险废物(液)分开存放,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操作安全。

2.5.2 袋装、桶装危险废物(液)应按照危险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标签。

2.5.3 合同所列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及标识必须符合国家 and 地方有关技术规范和乙方制定的相应技术要求。确保废物不泄露(渗漏)至包装外污染环境。

2.5.4 乙方有权拒收不符合相关包装规范和未达到乙方包装要求的危险废物。

2.6 甲方应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情况:

2.6.1 危废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包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钾或因物理、化学反应能够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的物质);

2.6.2 标识未按国家标准粘贴或者标识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 $\geq 85\%$ (或有液体从包装中滴出);

2.6.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2.6.4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3 乙方合同义务

3.1 乙方应取得环保部门所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合法有效证件。

3.2 乙方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制定运输、贮存、处置方案,保证处置过程符合相应技术标准,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同时制定相关事故应急预案,确保各项应急措施落实到位。

3.3 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应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及安全管理规定,文明作业。

3.4 进入乙方厂区的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及时卸车。

3.5 乙方不提供容器及容器周转回用服务。

4 废物计量

- 4.1 危险废物出厂前，由甲方负责过磅称重或支付相关过磅费用。过磅时，不同种类危险废物应严格区分，分别称重，并分类记录过磅数据。
- 4.2 危险废物经过运输进入乙方厂区，由乙方负责过磅称重或支付相关过磅费用，乙方过磅称重数量应小于甲方过磅称重数量，相差小于 0.5% 时，以甲方过磅称重数据为申报和结算依据；双方过磅称重数量大于或等于 0.5% 时，按较重的过磅称重值申报和结算。
- 4.3 甲方和乙方过磅称重数量差额经常大于 0.5% 时，双方应排查原因，及时效正。

5 危险废物运输

- 5.1 危险废物运输由乙方认可的第三方负责，所有运输途中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 5.2 为保证危险废物在运输中不发生泄漏，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进行合理、安全且可靠的包装，同时满足相关包装、运输规范要求，如因甲方提供包装物或容器质量问题等导致运输途中发生漏洒等，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 5.3 运输车辆进入甲方厂区开始计算，停留和装车时间不超过 2 小时。超过 2 小时未完成装载废物时，运输车辆可离开甲方厂区并由甲方支付满载运输费。

6 交接废物有关责任

- 6.1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事前进行网上申报或持有主管部门认定、出具的合法手续。
- 6.2 甲方对手续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并妥善保管联单。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前，由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问题均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交乙方签收后，责任由乙方承担（单因甲方违反本协议而引起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包装不符合约定）。
- 6.3 运输之前甲方废物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乙方所列分类、包装标准，乙方有权拒收，产生所有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7 费用结算

7.1 合同签订后，甲方缴纳____/____万元保证金，该保证金在合同期时双方核对无误一次性结算。

7.2 结算方式：按批次结算。甲方危险废物该批次全部进入乙方公司过磅确认后，乙方据实与甲方结算于3日内开具发票给予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7日内付清处置费。

7.3 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盐城淇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10408201040222947

7.4 合同收费标准应根据乙方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更新，若有新增废物和废物内容时，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结算。

8 危险废物处置清单：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8位码	处置方式	包装形式	处置费单价(元/吨)	估计合同量(吨)	处置费(元)
1	废切削液	HW09	900-00 7-09	焚烧	铁桶 (200L)	10000	20	200000
2	废机油	HW08	900-24 9-08	焚烧	铁桶 (200L)	10000	5	50000
3	废擦洗抹布	HW49	900-04 1-49	焚烧	吨袋	10000	1	10000
合计：贰拾陆万元整（包含运输费用）								260000

9 违约责任

- 9.1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 9.2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由毁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 9.3 当乙方实际收集危险废物与甲方样品化验结果偏差超过 5% 且不利于乙方处置时，乙方有权暂停或终止本合同或者重新调整处置价格，若超出乙方的处置能力，乙方有权作退货处理。
- 9.4 甲方如有违反本合同条款，经乙方书面通知后仍不予改正的，乙方有权延缓、终止本合同，由此给乙方带来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 9.5 甲方逾期支付处置费、运输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乙方。
- 9.6 甲方废物中混入其他种类废物未告知乙方，乙方处置过程中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损坏、人身伤亡、污染环境等事故的，甲方须赔偿乙方所受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修复费用、停产期间的人工费用、停产期间减少的经营收入、消除污染费用、行政罚款、行政责令停产损失等。

10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从 2018 年 10 月 19 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止。

11 合同免责

- 11.1 在合同存续期间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战争、火灾、水灾、地震等）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得到双方认可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11.2 因乙方经营许可证到期、主管部门要求停产、环保检查及整改期间、停炉检修，设备改造，仓库容量不够等实际情况造成的违约乙方免责。
- 11.3 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

准，或经有关机构吊销，则本合同依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本合同因此终止的，甲方应按合同之约定向乙方支付终止前乙方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用。

12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合同任何一方可以向守约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合同相关事宜

- 13.1 甲方应对本合同下的危险废物单位处置价格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第三方。
- 13.2 乙方应对甲方危险废物(液)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 13.3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 13.4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13.5 合同如有附件，双方签字盖章后，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3.6 未尽事宜，双方按照合同法和有关规定协商补充。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2018年10月19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2018年10月19日



编号: 320923000201807100107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23354534392F (1/1)

名称 盐城淇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阜宁澳洋工业园纬二路18号(F)
法定代表人 包建忠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9月02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9月02日至*****
经营范围 环境工程技术研究、开发；环保设备集成系统设计；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环保专用设备及零部件、建材、钢材销售；工业非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焚烧处置；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092300I554-1

名称 盐城淇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包建忠

注册地址 盐城市阜宁澳洋工业园

经营设施地址 盐城市阜宁澳洋工业园官王路

核准经营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及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表面处理废物(HW17)、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氟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 仅限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 仅限#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合计 12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18 年 7 月 至 2018 年 11 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7 月 27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7 年 12 月 20 日

建湖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建环罚〔2017〕10号

江苏华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5799067846L

地址：建湖县秀夫北路 999 号

我局于 2017 年 5 月 4 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在建湖县秀夫北路从事的哥林柱和螺母、活塞杆和活塞座项目经县环保局审批，但未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即投入生产；在拉杆车间内电镀项目无环保审批手续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已投入生产；锻造车间内煤气发生炉无环保审批手续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已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 2017 年 5 月 4 日现场检查（勘查）笔录、2017 年 5 月 4 日调查询问笔录以及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哥林柱和螺母、活塞杆和活塞座项目未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已投产的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的；电镀项目无环保审批手续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已投入生产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六条的规定；煤气发生炉无环保审批手续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已投入生产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六条的规定。

我局于 2017 年 6 月 10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建环罚告字〔2017〕10 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哥林柱和螺母、活塞杆和活塞座项目未通过环保

“三同时”验收已投产的行为处以如下行政处罚：1、责令该项目停产生产；2、罚款人民币壹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电镀项目无环保审批手续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已投入生产的行为处以如下行政处罚：1、责令该项目停止生产；2、罚款人民币贰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煤气发生炉无环保审批手续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已投入生产的行为处以如下行政处罚：1、责令该项目停止生产；2、罚款人民币贰万元。

综上，我局责令你公司哥林柱和螺母、活塞杆和活塞座、电镀项目、煤气发生炉项目停止生产，并处罚款伍万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建湖农村商业银行 户名：建湖县财政局

账号：3209251901211000003308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建湖县人民政府或者盐城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射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建湖县环境保护局

2017年6月19日

建湖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建环〔2016〕136号

关于江苏华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台（套）超大型塑胶机械哥林柱及哥林柱螺母、1200 台（套）超大型塑胶机械活塞杆及活塞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苏华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华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台（套）超大型塑胶机械哥林柱及哥林柱螺母、1200 台（套）超大型塑胶机械活塞杆及活塞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专家评审会议纪要已收悉，经局务会会办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在建湖县秀夫北路 999 号现有厂区内建设的年产 2000 台（套）超大型塑胶机械哥林柱及哥林柱螺母、1200 台（套）超大型塑胶机械活塞杆及活塞座项目，总投资 35000 万元，占地面积 500 亩。项目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经县经信委备案。你公司年产 10 万吨特钢快速锻压件项目

(2007年3月15日经县局审批)作为该项目的铸造工段;年产10万吨大型石油、船舶机械零部件项目(2011年12月19日经县局审批)及液压破碎机(一期工程)项目(2013年8月5日经县局审批)承诺不再建设。

根据《报告书》环评结论、专家会议纪要及建湖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江苏华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大型塑胶机械哥林柱及哥林柱螺母、超大型塑胶机械活塞杆及活塞座项目的专家评审行业界定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在拟定地址实施具有环境可行性。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污染防治措施及执行标准

废水: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规划厂区给排水、中水回用系统。高频淬火、中频炉冷却水与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入建湖县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项目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熔炼过程中产生的烟尘采用半密闭罩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锅炉废气经8米高排气筒排放;加热炉废气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烟尘、加热炉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锅炉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标准。

噪声: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种降噪防振措施。优先选用符合国家要求的高性能低噪声设备,主要声源设备采用消声、隔震、减震措施,合理布局,规范操作,确保厂界环境

噪声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4类标准。

固废：本项目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场所须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计施工，必须确保防雨淋、防渗透，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废边角料、废钢屑分类回收，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机油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集中处置。

2、根据环评结论，项目以铸造车间、锻造车间、机加工段（B车间）分别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在机加工段（C车间）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建成后，防护距离内禁止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3、按《江苏省城市居住和单位绿化标准》（DB32/139—95）的要求设计项目所在区域绿化方案以减轻噪声、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4、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做好排污口的设置及规范化整治工作。

5、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事故预防和应急预案，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生产操作规程；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及时排查隐患。加强安全教育，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四、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核定为：

1、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 \leq 7619t/a、COD \leq 2.6665t/a、SS \leq 1.1425t/a、NH₃-N \leq 0.228t/a、TP \leq 0.019t/a、总氮 \leq 0.114t/a；最终排放量：废水量 \leq 7619t/a、COD \leq 0.38125t/a、SS \leq 0.07605t/a、NH₃-N \leq 0.038t/a、TP \leq 0.004t/a、总氮 \leq

0.114t/a。

2、大气污染物： $\text{NO}_x \leq 2.58\text{t/a}$ 、 $\text{SO}_2 \leq 0.41\text{t/a}$ 、烟尘 $\leq 1.88\text{t/a}$ 。

3、固体废物：零排放。

新增 NO_x 总量指标在2015年江苏克胜有限公司相应指标削减量中以1:1比例平衡，其它各项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在建湖县内平衡。

五、项目建设及营运期间的现场环境监督管理由建湖县环境监察局负责实施。

六、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建成投用后，按规定向我局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实施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湖县环境保护局

2016年11月24日